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效鳳

電話:(02)24201122分機1311

傳真:(02)24201844

電子信箱: sophie@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12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0124390A00_ATTCH1.xls)

主旨:檢送提供優惠之「公教員工特約老人安養中心」機構名單1 份,請轉知同仁及退休人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99年11月29日局授住字第09903035 03號書函辦理。
-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增進公教人員福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推動公教員工特約老人安養中心,透過內政部提供96年度評鑑列為優、甲等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邀集上開機構召開說明會,說明特約之各項權利與義務,計有18家參加特約,並提供優惠方案。
- 三、本案適用對象為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憑各機關學校服務證、退休證明文件,享有本項優惠方案。(按上開所列各老人福利機構,為內政部96年度評鑑之優等、甲等機構,該會僅提供上開訊息供公教人員參考自行選擇,並無任何廣告薦證之推薦或評價之意,相關權利義務,仍應依當事人【公教人員與該機構】雙方訂約之契約規範內容而定,請於訂約時注意自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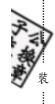
\$000010029¥

0990010932

四、本次18家特約機構提供之優惠方案,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請由該平台進入←優惠商店專區←安老區查閱。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協助將本案相關訊息e-mail至所屬每位同仁電子信箱,並請一併轉知退休人員。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0-12-07 13:35:22章



訂



線